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2执149号

申请执行人：胡[REDACTED]，女，198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鹿邑县[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胡[REDACTED]与上海[REDACTED]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公司履行(2018)沪0112民初25699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18)沪0112执553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宝路绿地云天坊三号楼二楼的一批运动器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公司所有的坐式屈腿训练器1件、水阻划船器1件、罗马椅1件、腹肌板1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强
审 判 员 顾红兵
审 判 员 何焕挺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康怀琳